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34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申報人姓名	蔣永欽	服務	機			140、神	
<b>香</b> 己 〈	<b>遇</b> 及未	成年	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	2	稱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蔣永欽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1.1.	de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地	坐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M)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禾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路			190.05	全部	蔣永欽	賣出(99 年 6 月 11 日)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	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		處或	方 容	式)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蔣永欽 通知日期:099年06月11日